

第二案：「變更將軍（滬汪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將軍（滬汪地區）都市計畫於 64 年擬定，並於 73 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、82 年 7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、9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，迄今已逾 10 年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起 30 天於將軍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將軍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4 件，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陳委員世仁、陳委員彥仲、賴委員美蓉及趙前委員子元（改聘前）、張前委員桂鳳（改聘後）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、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